

01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司繼字第718號

03 聲明人 林江邁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明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6 主文

07 聲明駁回。

08 聲明程序費用由聲明人負擔。

09 理由

10 一、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  
11 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姐妹、(四)祖父母；前條所定  
12 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先；又第一順序之繼承  
13 人，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  
14 屬繼承；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由次順序之繼承  
15 人繼承。民法第1138條、第1139條、第1176條第5、6項分別  
16 定有明文。

17 二、聲請意旨略以：被繼承人林佩菁(以下簡稱被繼承人)於民國  
18 113年8月4日死亡，聲明人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自願拋棄  
19 繼承權，為此聲明拋棄繼承等語，並提出戶籍謄本、繼承系  
20 統表、印鑑證明等件為證。

21 三、經查，本件聲明人之祖母，有其提出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  
22 本等件附卷可查。惟查被繼承人尚有其他第三順位繼承人即  
23 被繼承人之兄林仕育未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此有本院職權  
24 調取案件查詢清單、戶籍資料附卷可參。聲請人為後順位繼  
25 承人，尚未取得繼承權，其聲明拋棄繼承於法不合，應予駁  
26 回。

27 四、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  
28 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9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  
30 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02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許鈞婷